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課程評鑑計畫

115 年 06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期末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二、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課程評鑑對象與分工：

課程評鑑的對象包含課程總體架構、各（跨）領域/科目課程、各彈性學習課程等三類，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有關各類別評鑑人員說明如下：

- (一) 課程總體架構：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核心小組辦理。
- (二)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由本校各領域/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研究會辦理。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 課程總體架構

- 1. 設計階段：前一學年度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前一學年度 9 月 1 日至該學年度 6 月 30 日。
- 3. 實施階段：該學年開學日至學年結束。
- 4. 實施效果：該學年度 9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二)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 1. 設計階段：前一學年度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前一學年度 9 月 1 日至該學年度 6 月 30 日。
- 3. 實施階段：該學年開學日至學年結束。
- 4. 實施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為有效評核各層面辦理情形，依據評鑑時程的規劃，評鑑對象及參考【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課程發展品質原則】內涵等要素，各層面檢核期程、評鑑對象、評鑑資料與方法如下表。

課程實施日期: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檢核期程	相關會議	評鑑對象	使用工具	評鑑資料與方法
設計	5/1~5/31	1. 領域研究會 (課程推動會議) 2. 課程發展委員會。	1. 課程總體架構。 2. 各領域/科目學習課程。 3. 個彈性學習課程。	1. 教科書選用評選表。 2. 課程規劃評鑑表。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總體課程架構、教材內容、學習資源的一致性與適切性。 2. 教師對總體課程架構的意見。
實施準備	9/1~隔年 6 月 30 日	領域研究會 (課程推動會議)。		1. 教案。 2. 課程計畫備查。 3. 公開觀課回饋紀錄表。	1. 實地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的設備與教材。 2. 分析各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及共備觀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學期中辦理	領域研究會 (課程推動會議)。		自我評鑑檢核表。(討論修正)	1. 於各領域/科目公開授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共備觀議課紀錄。

實施效果	9/1~6/30 配合平時 及定期評 量辦理	1. 領域研究 會(課程推動 會議)。 2. 課程發展委 員會		1. 學生成果。 2. 議課回饋紀錄 表 3. 多元評量。	1. 分析學生平 時及定期評量 之結果資料。 2. 分析學生作 業成品、實作 評量、學習檔 案之資料。
------	---------------------------------	---	--	--	---

六、評鑑結果與運用：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學習扶助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彙整名單提供相關教師及輔導室規劃實施學習扶助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提供建議。

七、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然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討論該學年度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

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